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3/11

残疾人的人权：国家落实和监督国际合作在支持本国落实残疾人权利方面努力中的作用，并将此定为 2011 年的主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并重申其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9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7 号决议，同时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执行这些决议的努力，

还重申决心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都能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对其固有尊严的尊重，并消除对残疾人歧视，

强调国家有效的立法、政策和体制框架对残疾人充分享有权利的重要性，

认识到《残疾人权利公约》是第一项含有要求国家执行和监督相关规定情况的具体条款的人权文书，并重申《公约》第 33 条中对此所作的规定，

着重指出大多数残疾人生活贫困，确认这方面急需消除贫穷对残疾人的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并铭记大约 80% 的残疾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中，

*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A/HRC/13/56)，第一章。

确认国际合作及其加强对各国为实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宗旨与目标所作努力的支持极为重要，包括对改善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极为重要，

强调相关的国家数据收集工作在切实执行《公约》方面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收集和交换有关各国执行条款方面的信息和经验能为这项工作带来更高价值，

1. 欢迎迄今已有 144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了、83 个国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而 88 个国家已签署、52 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将批准或加入作为优先事项加以考虑；

2. 鼓励已批准《公约》但对《公约》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采取一种定期审查这类保留影响和必要性的程序，并考虑撤销保留的可能性；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编写的关于实施和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国家机制的结构和作用的专题研究报告(A/HRC/13/29)，并呼吁利益攸关者审议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4. 重申国家监测机制，包括诸如国家人权机构等独立监测机制在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人权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5. 鼓励所有国家维持或建立适当的国内框架和机制，以有效保护和增进残疾人权利；

6. 呼吁《公约》缔约国在维持、加强、设置或建立执行和监测《公约》的本国机制和框架时借此机会审查和加强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现有结构，审查和加强的方式包括确保：

(a) 政府的协调中心以及业已建立的执行《公约》的协调机制有适当的任务规定，使之能够充分地拟定、协调和推行本国执行《公约》的连贯的战略；

(b) 政府内部已经建立的协调机制包含来自相关政府机构的代表，并确保这类机制和/或协调中心密切地与民间社会、尤其是残疾人组织协商，并积极地接纳它们参与相关活动；

(c) 增进、保护和监测《公约》执行工作的框架能酌情包含参照涉及到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和运作方面的各项原则的独立机制(《巴黎原则》)；

7. 鼓励各缔约国与人权高专办交流有关就执行和监测《公约》的协调中心、协调机制和监测框架方面所作决定的信息；

8. 重申民间社会、尤其是残疾人及其代表性组织应当充分得到接纳并参与监测《公约》的执行进程；

9. 鼓励各国确保对于政府的协调中心、协调机制和监测框架所规定的授权任务中包含促进对《公约》的了解，并确保这些机构有充分的资源；

10. 鼓励各国和区域一体化组织便利和支持能力建设，其方式包括根据对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及国际合作在支持国家落实残疾人权利的努力中所具有的重要性，交流和分享各国执行和监测《公约》情况的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

11. 鼓励各国之间、并酌情地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结成合作关系，确保包括国际发展方案在内的国际合作接纳残疾人并便于残疾人与之联系；

12. 决定根据理事会第 7/9 号决议，继续将残疾人权利问题纳入其工作；

13. 又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辩论的中心议题将是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实现《公约》宗旨和目标的努力中的所发挥的作用；

1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包括国家、区域一体化组织等各区域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组织等各类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编写一份关于提高对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落实《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方面努力的国际合作中所发挥的作用，并在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按便于查看的格式将这份研究报告刊载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

15. 鼓励残疾人组织、国家监测机构和人权机构积极参加上文第 13 段中提到的辩论，并参加理事会及其工作组的常会和特别会议；

16.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残疾人人权的授权能够获得充分的资源，使之能执行这项任务；

17. 重申各国承诺确保所有残疾人能够便利地使用物质、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享用保健、教育、信息和通讯，使之能充分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18.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也参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相关规定，继续逐步地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导则，并强调指出理事会、包括其互联网资源应当能完全便利残疾人的接触使用。

第 42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5 日

[未经表决通过]